浸禮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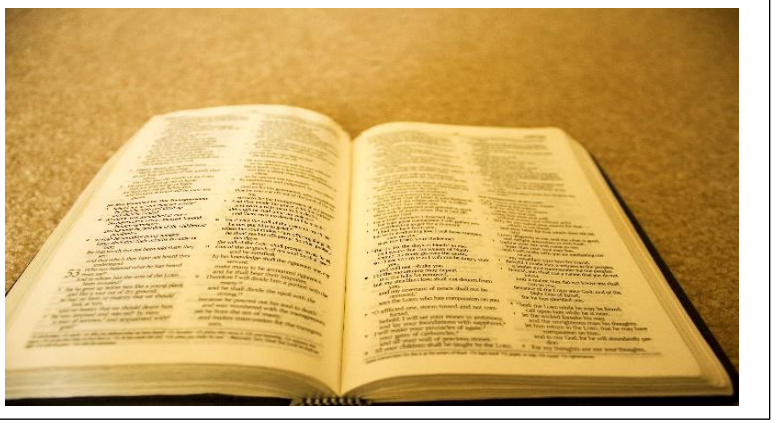

B4 浸禮班 - 從相信到受浸

目的：這課程設計的目的，是讓您知道自己有永生的確據，並信主耶穌基督之後，您所擁有的身份和應有的信徒生活。

同時，幫助您明白過往的信仰或一些壞習慣已經不能再影響您或受它所影響。並幫助您知道如何書寫個人的得救見證和如何明白神的旨意。

課程	題目
第一課	信徒的身份
第二課	信徒的生活
第三課	了結舊信
第四課	了結壞習慣
第五課	教會的聖禮：浸禮
第六課	教會的聖禮：聖餐
第七課	書寫個人得救見證
第八課	明白神的旨意

第一課 - 信徒的身份

有些人在決定受浸時，才發現自己原來對永生的確據並沒有把握。每一個基督徒必須清楚、明白和肯定自己有永生的確據；否則有一天，離開世界去到天堂門口。

天使說：『對不起，你不能進入天國。』或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太 25：12）

所以，必須先清楚自己有得救的把握和明白您所擁有的身份。

（一）得救確據的定義

得救的確據是表示知道自己與神已經建立和好的關係，是透過主耶穌基督為您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流祂的寶血洗淨您的罪；而您只要心裡相信、口裡承認[1]，便可以得着永遠與神一起的屬靈生命。

得救就是：神的愛（藉着主耶穌的寶血）**彰顯神的愛 + 你的信**（心裡相信、口裡承認）**= 得救；**意思是您的：

（1）罪得赦免（徒 10：43）赦罪是除去罪惡的刑罰；

（2）得稱義（羅 3：24-26）稱義是在神面前被算作義人；

（3）得永生（約 3：36，6：47）得救的人必定是罪已得赦免、被神稱義和得着永生的人。

[1]「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

（二）得救確據的根據 如何知道自己有得救的確據？	
（1） 基於神的話語	根據以上得救確據的定義，您若已經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救主，便成為神的兒女。神給您的應許是：「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 因此，您領受這身份，不是根據自己易變的感受，而是根據神和祂永不改變的話。聖經是一本滿載神應許的書，既堅定人的信念，又建立人的信仰。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信子的人有永生…。」（約 3：36） 「…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 …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 5：10-13） **神要您知道：** （i）您已經有永生，是神的兒女（約一3：2）； （ii）您已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林後5：21；羅10：4）；

	（iii）您是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林後5：17） （iv）您是神的後嗣（加 4：7）。
（2）基於聖靈的印記和聖靈的見證	**聖靈的印記**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聖靈的見證**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 不單神的話保證您是神的兒女，聖靈和您的心也證明您是神的兒女。 **聖經 + 聖靈 + 自己的心 → 證明您是神的兒女**
（3）生命的改變	基督徒是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這顯出有新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並且在您周圍的人也看見您生命的改變。
（4）內心對罪的敏感	在學習過基督徒生活中，特別在初期，就像嬰孩學走路，當中一定有高有低，但千萬不要灰心。因此要學習與神同行，讓神慈愛的手，幫助您，扶助您靈命成長。 神從這世界中揀選了您，讓您作祂的兒女和門徒，是要您分別為聖，多結果子，榮耀神（約 15：8）。
（三）信主後的身份 在受洗之前，希望您認識一些關於您的身份，並珍惜神賜給您這些尊貴的身份：	

（1） 神 的兒女	（約 1：12；羅 8：16；弗 5：1；腓 2：15；啟 12：17）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 3：26）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一 3：1-2）
（2） 信徒	新約信仰的中心是信，因此相信基督的人，就是信徒（加 6：10，提前 4：10、12）。這是從舊約的基礎（創 15：6，哈 2：4）並神應許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6-8）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 我們是「因信稱義」，並「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表示信心不是一個階段，而是一個過程。我們得救是從信心開始，又是靠信維持，使我們的信心可以不斷增長。

（3） 門徒	「門徒」這名稱，在新約聖經和合本出現最多，共 361 次，而在英文新約聖經 NIV「disciple」共出現 294 次。這名稱是指那些相信基督的人。 「門徒」在拉丁文為 discipulus 源出 discere 一字；與希臘文 matheres；和希伯來文 talmid 源出 lamad 一字，都是同一樣的意思「學習」，因此有學生、門生和學徒的意思。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 8：31） 因此，作主的門徒，就是要常常遵守主的道、跟從祂、效法祂。（太 4：19-20，約 2：11、22，徒 6：7）
（4） 聖徒	神聖是屬於神獨有的。 在舊約，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因着這關係祂的子民便是聖徒。但聖徒在舊約聖經裡只出現 1 次，「祂疼愛百姓，眾聖徒都在祂手中。他們坐在祂的腳下，領受祂的言語」（申 33：3） 聖徒在新約聖經裡出現 63 次。 在新約，神愛我們、揀選了我們成為祂的兒女，因着這關係，我們也是聖徒（林前 1：2，弗 1：15，腓 1：1，西 1：4，帖後 1：10，門 1：5）。因此，信徒、基督徒、聖徒這些身份都是我們信主的時候，就立刻擁有的身份。 根據聖經的真理，我們有生命成聖和生活成聖兩方面：

	在生命成聖方面，主耶穌的寶血一次替我們成就了救恩，因此當我們決志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那刻，就將我們從這個黑暗的世界分別出來，我們有新的生命、基督的生命； 但在生活成聖方面，我們需要不斷努力成長（就好像剛出生的嬰孩要不斷努力成長），脫離罪惡的引誘，過聖潔的生活，合乎聖徒的身份。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着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彼前 1：2 上）
（5） **基督徒**	這名稱是指跟從基督的人；在新約聖經中只有三處記載這名稱（徒 11：26，26：28；彼前 4：16）。關於這名稱的起源，唯一可靠的資料是（徒 11：26 下）「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這名稱在第一世紀初期，在教會不是很普遍使用，和猶太人很難接受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受膏者 - 基督）的名稱被他們所反對的人使用。 但在羅馬的居民，特別是在尼祿統治時期已普遍使用。直至第二世紀中期，教會才開始接納這名稱。因為這名稱早期是異教徒用來嘲弄和逼迫跟從基督的信徒。

	因此，在第二世紀「我是基督徒」變成許多殉道士勝利的告白。 同時，「十字架」[2] 和「基督徒」在不信的人是羞辱的記號，在信的人卻是榮耀、得勝的記號。
（6）**基督的朋友**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 15：14） 非常感謝主，祂不單給了我們神的兒女、信徒、門徒、聖徒和基督徒的身份，而且讓我們成為祂的朋友。
（7）**基督的肢體**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羅 12：5）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斷乎不可。」（林前 6：15）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 12：12）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 12：27）
（8）**聖靈的殿**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

[2]「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

	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9-20）
（9）主的僕人	「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啟 19：5） 「我（約翰）就俯伏在他（天使）腳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因為豫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 19：10）
（10）基督的執事，管家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 4：1） 「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精意或作聖靈〕」（林後 3：6）
（11）天上的國民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12）地上的客旅	基督徒應該知道自己只是這世上的客旅和寄居的，卻羨慕嚮往更榮美的天家。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彼前 2：11）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6）

實踐應用

以上所描述信徒所擁有的 12 種身份，您最喜歡那一個身份？

您擁有這麼多尊貴的身份，對您的生命和生活有甚麼幫助和影響？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第二課 - 信徒的生活

神已賜給我們這麼大的恩典，成為祂的兒女。

保羅說：「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

所以，我們應該活出信徒應有的特徵。

（一）信徒應有的品格	
（1）活出像基督的生命是信徒的標誌	保羅在（西 3：12-17）教導我們，每日如何為主而活 （i）學習主的憐憫、饒恕的態度（西 3：12-13） （ii）讓愛引導你的生命（西 3：14） （iii）讓主的平安管理你的心（西 3：15） （iv）常存感恩的心（西 3：15） （v）將主的話語，常存在心裡（西 3：16） （vi）活出主的生命（西 3：17）。 「無論作甚麼 … 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西 3：17）意思作為一個基督徒，無論任何時候、任何地方，都是代表基督過每一天的生活（你就是基督的代表），包括所有的思想、言語、行為都是為要榮耀主的名。
（2）和諧相處是信	信徒應活出和諧的生命，彼此間有基督的愛，即使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意見，都要努力保持合一。 而這種愛不是勉強，而是出於甘心樂意。

徒的標誌	這種和諧的決定和委身，成為信徒和信徒群體的標誌。 **想一想**：您與其他信徒之間的關係如何？有否產生磨擦或彼此保持緘默？如有問題？會否考慮用愛來醫治這關係？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西 3：15 上） 保羅教導我們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裡作主，因在我們心裡有我們不同的感受和慾念；期望和懼怕；信任和不信任；愛和嫉妒等。 如何處理這些衝突和活出主的生命？ 保羅教導我們需要決定用基督的平安管理我們的心，這種選擇會在我們的心和信徒間產生和諧。
（3）傳福音和活出信徒的生命是信徒的標誌	基督的教會不應該因不同的國籍、種族、文化、教育、貧富、性別、年齡、信仰或權力等，而攔阻人到教會認識神。 基督已拆毀所有攔阻人到祂面前的障礙，因此，沒有甚麼能阻止我們將福音傳給別人或邀請他們到教會。 基督徒應該作為人與主耶穌之間的橋樑，代表主耶穌將福音傳給身邊的每一個人。 不單用言語，更以生活見證福音的大能。

	但單靠自己是很難活出主耶穌的樣式，所以必須每日有靈修生活，靠着聖靈的幫助和聖經的提醒活出信徒應有的生命。
（二）靈修生活的實踐 「靈修」的意思是靈命的修養和到神面前支取力量。更重要是與神「約會」的時刻，藉着詩歌、讀經、禱告、默想，與神溝通。 許多基督徒以太忙為藉口，不能每日靈修；但他們沒有察覺到靈修所用的時間其實不多，卻能使整天的生活更有果效。 只要您每日有恆心使用起床後，最寶貴的十五分鐘。 試試實行吧，您會發現生命會有很大的改變。	
（1）靈修時間、地點、工具	（i）**時間**：以清晨或適合自己的時間為最佳； （ii）**地點**：以安靜為理想； （iii）**工具：**聖經、靈程札記本、筆、詩歌本或靈修輔助書籍。
（2）靈修的程序	（i）**敬拜**：以短詩開始，預備心靈到神面前； （ii）**祈禱**：以渴慕、期待的心作出禱告； （iii）**讀經**：先讀經文一次，逐字逐句慢讀；存禱告的心重讀經文二、三次，可運用聯想力將自己置身於經文中；

	（iv）**默想：**找出最感動您的一節或一小段經文，細心思想：神在這段經文中向您說甚麼？經文幫助您對神和祂的心意有甚麼更深的認識？對於您的生活和行事為人方面有何指導？並作出回應。 （v）**靈程札記**：想從靈修中獲益更多，最好的方法是養成書寫靈修札記的習慣，將讀經、祈禱的心得寫下來。 （vi）**結束禱告**：照着所讀或所領受的向神禱告，求神賜您一節經文或一個中心思想，熟記心中以便整天默想，作為當天生活的力量，並求神賜下實踐和行道的力量。同時，將當天要做的事情完全交託給神，求神引領。
（3）靈修札記包括[3]	（i）**神給您今日的信息** – 寫下今日神給您的信息和所領受的心得，以作提醒。 （ii）**神的應許** – 寫下神的應許及應許的條件。 （iii）**當遵守的命令** – 當讀到對您生命有關的命令，立刻寫在靈修札記上。 （iv）**聖經的法則** – 聖經的法則差不多包括了世界任何事物的處理，每天寫下一項在靈修札記中，到年終，您所記下的會超過三百多項。 （v）**應用** – 實踐寫在靈修札記的事情，抽出最需要的一項，列出怎樣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3] 黎曦庭著，《自助研經法》，翟燕貞譯（香港：種籽出版社，1983）頁 18-24。

藉實際的應用，神的話語成為您每日屬靈生命成長的力量。一定會使生命改變，成為言行一致的基督徒。

靈 修 札 記

星期 _____ 至 _____

「我看重祂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伯 23：12）

日期：_____ 星期___

經文：_____

今日神給我的信息：

_____

_____

_____

神的應許：_____ 當遵守的命令：_____

聖經的法則：_____

我如何應用：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星期___

經文：_____

今日神給我的信息：

_____

_____

_____

神的應許：_____ 當遵守的命令：_____

聖經的法則：_____

我如何應用：

_____

_____

（三）靈修實踐的秘訣

（1）每天有固定的靈修時間，以養成習慣。

（2）為要達到靈修的目的，切勿匆忙敷衍。

（3）默想經文的重點或當天所學的功課。將經文或所學的寫在咭片上，反覆思想並實行。書寫靈修札記，有空時翻閱，可作提醒和幫助記憶。

（4）實行聖經的教訓，應用在生活上。

（5）要有堅定的心志，不可隨便放棄。若偶然間斷，切勿灰心，重新開始。

（6）將靈修生活延伸到一天的生活中，操練自己整天都被神的話語所充滿。

實踐應用

當您與別人交談或接觸時，您在別人心中留下甚麼印象？別人是否感受到在您生命中流露出基督的生命，或彰顯出基督的愛？

假若您希望，您的生命能夠榮耀神，在您的生活方式有甚麼需要改變？

第三課 - 了結舊信

您是**蒙神呼召，從世界分別出來的人**。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9）

這裡的「世界」是指魔鬼掌權充滿罪惡的世界。「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是指我們雖然生活在這個世界，但不屬於這個世界，也不隨從這個世界的風俗。

首先，您要認識過往轄制您的勢力。同時，您要知道過往的勢力不能再轄制您；您需要與過往的勢力劃清界限，不再被牠影響您的生命。

（一）過往轄制您的勢力[4]	
（1）了解撒但的工作（路 4：3-13）	主耶穌降生的時候，撒但非常懼怕。牠想盡各種方法要除滅這位小嬰孩（主耶穌），約瑟帶着馬利亞和主耶穌逃往埃及（太 2：13-16）。主耶穌出來事奉時，撒但又企圖煽動當時的宗教領袖除滅祂（太 12：14；可 3：6）。 撒但在空中有一個邪惡的勢力（但 10：20-21），有許多墮落的天使是這個邪惡勢力的跟從者。牠們攔阻人認識神，向人灌輸錯誤的價值觀，為要囚禁人的身和心。牠們的目的是要使人與神隔離。

[4] 蘇文隆牧師主編，《新造的人-受洗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1997），頁 60-61。

主耶穌在接受施洗約翰施洗後，聖靈便引領祂到曠野接受魔鬼的試探（太 4：1-11）

在神看來，這是一個正面的試煉，但是從魔鬼的角度看，這是控制主耶穌的一個機會。撒但提出交換條件，要以牠所控制的一切來交換對主耶穌的控制權。主耶穌對這個提議所作的回應，是我們應該學習和效法的。我們絕不能與撒但有任何妥協。

實際上，基督徒比較容易受兩件事所誘惑，就是虛榮和權力。

（2）脫離撒但的誤導

有時人在信主後，還不斷的追求個人的權力和榮譽。這類的舊價值觀已根深蒂固的埋藏在心裡，使我們脫離不了它的捆綁。

想想在您個人的價值優先次序裡，有甚麼事情是您夢寐以求，以致您願意把神置於第二、三？祇要撒但給您一些東西，便能阻止您去敬拜神，牠便算成功了！

仔細看看下欄裡的各個項目，先選出您目前生活方式中佔首位的一個價值觀，並在其旁邊的空格內填（1）。然後再選擇次高的項目，如此類推，在其餘的項目旁填上先後次序的數字。

您的價值系統	
先後次序　價值觀	**先後次序　價值觀**
____ 生活寬裕	____ 有知己好友
____ 成就大事	____ 不受罪惡的侵害

	____ 做一些令人鼓舞的事 ____ 生活中沒有爭執 ____ 喜歡與別人分享福音 ____ 使我的家庭安定 ____ 能自由作決定 ____ 快樂的教會生活 ____ 解除內心的掙扎與衝突 ____ 享受人生（旅行、看電影等） ____ 遵行神的旨意 ____ 自我尊重、有自尊 ____ 受人賞識、仰慕 ____ 作出明智的決策 ____ 有權勢 ____ 與人深交、良好關係
（二）過往的勢力不該再轄制您[5]	
（1）擺脫撒但轄制	（約一 5：19；羅 6：20）這兩處經文裡的「臥在……之下」和「約束」（現代中文譯本用「轄制」和「管束」），在英文聖經中都作「控制」的意思，說明撒但的權勢「籠罩」在這個世界，兩處經文都清楚顯示未信者的處境：沒有自由！全都在撒但的權勢之下，撒但轄制人的方式通常是利用群眾壓力。 在我們生命中，這些「特殊人物」也許是我們的父母、配偶、上司、心愛的人等。若這些人都被撒但轄制，他們便可能會在您信主後，給您阻撓。 **<u>想一想</u>**：在您的生命中，撒但是否已靜悄悄的控制您每一個思想：利用那些您所懼怕，不敢冒犯

[5] 同上，頁 62-63。

	的人，來轄制您？如果，是，他們是誰？他們如何轄制您？如何才能擺脫他們的轄制來順從主呢?
（2）識別撒但的手段	撒但會利用三個謊言來欺騙我們： （a）「豈是」（創 3：1-5），「若是」（太 4：3-10）扭曲神的話語、斷章取義等。 （b） 目的動搖我們對神的愛和信心。 （c） 誘惑我們對肉體的需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 撒但對世上每一個人都施展同樣的手段。企圖藉着人本身的需要和慾望來控制人。 撒但給人多不勝數的選擇，牠問：「你想要成名嗎? 你渴望發達嗎? 你希望擁有更多銜頭嗎? 等等。」 此外，牠也為那些不喜歡競爭的人提供了不同的選擇包括：酒精、毒品，賭博等。撒但蒙蔽人，使人不知道神完全接納他的事實。 撒但所用的方法真是數之不盡，包括：異端邪教、神秘主義、政治問題、鬥爭等。 聖經提醒我們：「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 5：8） 當您內心感到懼怕時，您便知道撒但在攻擊您，趕快禱告！

<table>
<tr><td colspan="2">（三）與過往的勢力劃清界限[6]</td></tr>
<tr><td>（1）活在神的國度</td><td>這世界上一切的物質、權力、和享樂都可能成為人的「偶像」。對一些人來說，他們的偶像可能是汽車、豪華住宅或名牌，甚至美食（腓 3：19）。總之，任何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都是偶像。我們應當如何避免呢？
主耶穌在（路 17：20-21）說：「…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td></tr>
<tr><td>（2）放下舊的包袱</td><td>在未信主耶穌之前，我們一生中積聚了許多舊的價值觀。
仔細想想您過去的「生活方式」，是否正背着許多該丟棄的舊包袱？事實，那些願意承認，並放下「舊包袱」的人，在屬靈生命成長上會有很大的突破和開始。
仔細看看（提後 3：2-5）。禱告後，在下述各項正是形容您過去或現在生活方式的項目方格內加✓號。與此同時，祈求和感謝神使您從中得到釋放：
<table><tr><td>__ 專顧自己</td><td>__ 違背父母</td><td>__ 賣主賣友</td></tr><tr><td>__ 毀謗-誰?</td><td>__ 不解怨</td><td>__ 假慕為善</td></tr><tr><td>__ 無親情</td><td>__ 愛宴樂不愛</td><td>__ 狂傲</td></tr><tr><td>__ 性情兇暴</td><td>__ 自誇</td><td>__ 心不聖潔</td></tr><tr><td>__ 自高自</td><td>__ 忘恩負義</td><td>__ 不能自制</td></tr></table></td></tr>
</table>

[6] 同上，頁 63-64。

	__ 貪愛錢財 __ 不愛良善	__ 好說讒言	__ 任意妄為

實踐應用[7]

<u>重覆再看看</u>：您所選擇的各項，有那幾項最困擾着您？它們便是撒但利用來阻撓您認識神，奪走您的喜樂和平安。您必須緊記下述的禱告，可使您得釋放：

「主耶穌，我背着這個包袱很久了，我多次想把它丟棄，但每一次都失敗。它不是在我手上，而是深藏在我心裡；就好像我身上的一部份，無從分開。我實在無能為力！我很想得到釋放，但我自己卻無法做到。我相信祢有能力釋放我，現在懇求祢在我的生命中動工，請祢幫助我把它們卸下！謝謝祢使我得釋放、得自由！奉主名求，阿們。」

[7] 同上，頁 64-65。

第四課 - 了結壞習慣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一）習慣的形成

習慣的形成是由不斷重覆的思想或行為方式，而養成不自覺或必然性的習慣。習慣也有分好的習慣、中性的習慣和壞的習慣。

好的習慣，例如：培養每天靈修、祈禱、閱讀、運動、吃水果、吃飯前洗手等。

中性的習慣，是沒有分好與壞，例如：切蘋果的方法、喜歡吃中餐或西餐等。

壞的習慣，例如：隨地吐痰、抽煙、好賭、醉酒等，而這些行為是神所不喜悅的。這些壞習慣加上我們的罪性，會根深蒂固地控制着我們，使我們成為罪的奴僕。

保羅在（羅 7：18-20）說：「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二）壞習慣對生命的影響

我們很容易低估那些壞習慣，認為那些習慣並沒有大害。其實這樣推理會使我們

（1）輕忽了我們的壞習慣。

（2）給我們的壞習慣留了地步，讓它慢慢成為我們靈命成長的阻力。

（3）壞習慣會使我們不能，為神發揮最大的潛能。神要每個基督徒時刻準備，可以隨時被祂使用。我們不應耽溺在罪中，以致妨礙被神所用。

（4）壞習慣會令人陷入困境，若被壞習慣控制，將來它會更嚴重地影響生活的其他方面。

神透過使徒保羅在聖經提醒我們，我們的壞習慣會帶來不良的後果：「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着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着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6：7-8）

（三）擺脫壞習慣的方法[8]	
（1）不要逃避	不要嘗試將這些壞習慣或試探合理化，而不去處理或面對它。
（2）必須立定心志	除非人願意下定決心，否則很難擺脫壞習慣。我們的意志必須有所行動，也許有人以為可以一面取樂，同時仍能保持基督徒的生活。 聖經中稱這種人為「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 1：8）他的生活

[8] 蘇文隆牧師主編，《新造的人-受洗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1997），頁 70-72。

	是起伏不定的，有時勝利、有時失敗，這刻喜樂、那刻灰心。 神決不願意我們在委身跟隨祂的事上，是這麼得過且過。祂要我們全心全意，貫徹始終的跟隨祂。
（3）倚靠神的力量	每個人都有一些事比較容易跌落試探中，和有些壞習慣形成後很難改變。這些弱點便給魔鬼留了地步。如果您現在正為某些壞習慣在掙扎，快將這些壞習慣完全交給神，倚靠神的力量勝過壞習慣。 「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 7：24-25 上） 您必須謹記，基督已把您的罪性置於死地，因此您必能成功地克服任何壞習慣。只要您相信神有能力勝過您的罪性，必能改變，並感謝祂。 「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
（4）藉着聖靈和神的話的力量	撒但扭曲神的話來誘惑夏娃和主耶穌，夏娃對神的話曚糊不清和不肯定，所以被誘惑；但主耶穌用神的話來擊破撒但的誘惑。 只要用神的話和聖靈的幫助，來攻破一切來自撒但的誘惑。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

	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4-5）
（5）逃避那引發壞習慣的環境	幾乎每種壞習慣都有一個環境，或一些事物引導它形成和持續。 如果這些環境或事物根本無法臨近人時，那習慣便會自動消失。例如：有吸煙或醉酒習慣的人若再接觸不到香煙或酒，吸煙或醉酒的習慣不久便會消失。 神期望我們盡所能，去遠離那引發我們養成惡習的環境或事物。
（6）尋找主內肢體的支持和代禱	願意主動尋找主內肢體的意見、幫助和代禱。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1-22）
（7）祈求主耶穌的幫助	除掉壞習慣決不是容易的事，無論您在那裡，它都在您周圍。 但無論您認為除掉它們是多麼困難，您所要做的仍是思想主耶穌基督。祂能幫助您把壞習慣永遠除掉，只要您願意擺脫那習慣和渴望祂來幫忙。您一旦體會到這點，便没有甚麼能阻止祂，從您生活中除掉那些壞習慣了。

	神渴望幫助您，祂正等待您祈求祂！讓神向您展示祂是多麼有能力！祂必會使您在基督裡戰勝撒但，壞習慣全然被除掉。這是多麼興奮的事！
（8）培養好習慣來取代壞習慣	下定決心培養一些良好的習慣，來取代壞習慣。 美國研究發現，養成一個習慣需要三個星期，意思：一個習慣的形成是一種思想或行為能夠持續一段時間，大約 21 天。 當然，每個人和每個人的習慣也不同。壞的習情可以三天，但好的習慣可能需要超過三個月的時間。 所以，要下定決心每天由最重要的事情開始，例如，靈修、讀經、祈禱。要重覆對自己說：「靈修、讀經、祈禱是最重要的事情，要立刻做。」貫徹這項決心，持之以恆，直到養成習慣。
實踐應用 有甚麼壞習慣影響着您的屬靈生命成長和生活？ 您如何擺脫它們？	

第五課 - 教會的聖禮：浸禮

新約聖經提到在教會裡，有兩個主要的聖禮：浸禮和聖餐，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是與基督的救贖有關，因此，歷世歷代的教會都謹守遵行。而這兩個聖禮亦是歷世歷代的教會各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

「浸禮」亦稱為「洗禮」，兩者的意思都是一樣的。

在英文 NIV 聖經（太 3：14-15，28：19；可 1：9-11，16：16；約 3：26，4：1-2；徒 2：41；羅 6：3-4；林前 12：13；弗 4：4-6 等等）全都是用「baptism, baptized, baptizing」，但中文聖經和合本將它翻譯為「洗、受洗」；例子：在（可 16：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英文 NIV 是 “Whoever believes and is baptized will be saved, but whoever does not believe will be condemned.”

同時，從這節經文告訴我們得救並不是依靠浸禮或洗禮，而是信和受洗的先後次序。先信，後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但沒有說沒有受洗的必被定罪。相反，只有受洗，而沒有真實的信，也不能得救。

浸禮是一個公開的見證，表示願意在親友和眾人面前，承認自己是個罪人、認罪、悔改，相信和接受主耶穌為救主，並表示願意立志一生跟從主耶穌。

（一）受浸的理由[9]	
（1）浸禮的起源	（i）主耶穌自己也受浸，作信徒的榜樣（可 1：9-11） 「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祢的洗，祢反倒上我這裡來麼？』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或作禮〕。』於是約翰許了祂。」（太 3：14-15） 主耶穌親自給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要求施洗約翰給祂施洗，我們是主的門徒，就更當效法祂受洗。 （ii）主耶穌為信徒施浸（約 3：26） （iii）主耶穌的門徒也為信徒施浸（約 4：1-2） （iv）初期教會施行浸禮（徒 2：41） （v）腓利替太監施浸（徒 8：36-38） （vi）亞拿尼亞替掃羅（保羅）施浸（徒 9：17-18）
（2）主耶穌的命令	主耶穌復活後，親自頒佈大使命，對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19-20）

[9] 蘇文隆牧師主編，《新造的人-受洗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1997），頁 84。

	主耶穌升天前，對門徒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
（3）「浸禮」是信仰的「試金石」	有些人返教會已很多年，但當提到「浸禮」的事，就找藉口逃避，例如：我不敢受浸，因為我怕家人反對；或我要等到自己的行為好些才受浸；或慢慢來，不必急等。 為甚麼有這些藉口，就是不明白浸禮的意義或不明白重生的真義。 聖經說：「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10：10）因此，真實的信仰，不單是「心裡」相信，並且願意以「口」公開承認接受主耶穌為救主，作為「信仰的告白」。 主耶穌也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2-33）
（二）浸禮的意義[10]	
（1）浸禮具有「歸入基	在聖靈降臨之前，施洗約翰所傳和替人施洗的是悔改的洗禮。「在祂沒有出來以先，約翰向以色列眾民宣講悔改的洗禮。」（徒 13：24） 到《使徒行傳》聖靈降臨後，使徒傳道大有能力，「故此…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

[10] 同上，頁 84-86。

督」的意義	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6-38） 「從這人（大衛）的後裔中，神已經照着所應許的，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徒13：23） 「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徒19：4-5） 因此，當時的聽眾聽道後立刻相信主耶穌，認罪、悔改，為救主，並立刻奉主耶穌的名受洗。 當然我們知道受洗所用的「水」本身，並沒有洗淨罪污的效力，而最重要是相信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以致我們的罪得着赦免。 「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但如今在這末世（主耶穌）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9：22、26） 因此「受浸」就是「歸入基督」與主**同死**（表示我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已經死了）、**同埋葬**（表示舊我已經完全死透，並且埋葬了，堅決對罪

	死）、**同復活**（表示今後的生活和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聯合**就是與基督合而為一。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6：3-5） 同時，這段經文告訴我們，浸禮的原意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就是活像基督。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2）浸禮具有「披戴基督」的意義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 「披戴基督」意思，受洗歸入基督的人，當為主而活，將基督作為衣袍穿在自己身上，在生活中「見證基督」，使別人看見我們的新我，並不是舊我，因舊我已經死了、埋葬了，只看見基督（新我）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 所以每一個基督徒都當謹慎自己的言行，不可羞辱主名。此外「披戴基督」也表示我們是「屬於基督」，在我們身上有基督的印記。
（3）浸禮具有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12：13）

「合而為一」的意義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4：4-6） 從以上兩處經文，使我們知道「受浸」是由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所成全的。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一身，互為肢體。

（三）浸禮的形式

浸禮是讓受浸者公開表明自己的信仰，立志跟從主耶穌基督。最重要是受浸者是否清楚自己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和日後的生活見證。

而浸禮的形式，重點就是表明浸禮的真正意義，受浸歸入基督，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所以，一般教會，浸禮的形式是浸入水裡，浸禮的過程是有其獨特的意義。

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願意接受浸禮，但他們的行動不便睡在病床上，或坐輪椅上不適宜浸入水裡等，一般教會都會顧及受浸者個別的情況，將會改為灑水禮或滴水禮。

（四）接受浸禮的資格

要聽道多久才能受浸？這不在乎「時間的長短」，只要是重生得救和有真實的信心。

有人擔心對聖經的認識不多，又不太會禱告、唱詩等，其實受浸並不是「畢業」而是「入學」。受浸之後，不斷謙卑學習，屬靈生命就會成長。也有人

說：「等我脾氣改好一點，才去受浸，不是更好麼？」聖經教導我們，不是單靠自己的力量來改善，而是要倚靠聖靈的大能，將「舊生命」脫去，穿上「新生命」。

到底「受浸的條件」是甚麼？

簡單來說只有一個字，就是「信」。

主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所以，只要我們清楚所信的是甚麼，並且願意一生跟從主耶穌，就可以接受浸禮。

（五）接受浸禮的準備

（1）心靈方面的預備	雖然過去您也曾有過認罪悔改的經歷，但在受浸之前，再一次求聖靈鑒察，能想出的罪過，一一認清，求主耶穌的寶血潔淨。
（2）真道方面的預備	有許多基督徒受浸多年，靈命仍然沒有甚麼改變，這是因為沒有立好「真理的根基」。 因此在受浸之前，最好培養靈修、讀經習慣或下定決心安排靈修、讀經計劃，不斷追求認識三位一體的真神、愛神、跟從神。

實踐應用

受浸對您的生命和信仰具有甚麼意義？

您對自己將要受浸有甚麼感受？

第六課 - 教會的聖禮：聖餐

教會的聖禮是主耶穌在世時所設立的禮儀，囑咐教會歷世歷代必須謹守遵行的，包括：浸禮和聖餐。

這都是教會和信徒一起紀念主耶穌救贖的標記，因禮儀將真理表達出來，在信徒和非信徒面前，作美好的見證。

不同的教會對聖餐的意義，對領聖餐者的資格等，至今仍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

聖餐有稱為主餐，亦有稱為主的晚餐，或擘餅紀念主，或紀念主的聚會。

<table>
<tr><td colspan="2">（一）聖餐的設立
「聖餐」是主耶穌親自設立，並吩咐門徒要謹守遵行的。
<u>有關聖餐的經文</u>[11]：太 26：26-29；可 14：22-25；路 22：19-20；林前 11：23-26。</td></tr>
<tr><td colspan="2">（二）聖餐的意義[12]</td></tr>
<tr><td>（1）記念主耶穌過去為</td><td>為甚麼主耶穌親自設立聖餐，要我們記念祂？
聖餐主要是記念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所成就的救贖恩典（路22：19，林前11：23-26）
聖餐是記念主耶穌甘願捨棄祂的尊貴榮耀降生，更</td></tr>
</table>

[11] 蘇穎智、蘇李嘉慧，《新生命與新生活》（香港：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頁 33。

[12] 同上，頁 36。

我們的罪所成就的救恩	為我們的罪犧牲，受盡羞辱，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成就救贖我們的大愛。 因此，所有已經蒙恩得救和接受水禮的信徒，都應當經常遵守聖餐，以感恩的態度來記念主。 **表明主的死**：**餅** - 代表主的身體； **杯**（葡萄汁） - 代表主的血，杯亦代表主與我們設立恩典之約。
（2）提醒我們現在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	聖餐亦是為要提醒我們現今的生活、行事為人（林前10：16-17，11：27-29） 保羅在（林前11：28-29）提醒信徒在守聖餐時，要繼續不斷省察自己，先認清自己的罪，免得吃喝自己的罪。 因為我們是蒙恩的人，主耶穌已經代替我們死和復活，我們就當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弗4：1）。 我們已經不再是罪的奴僕了，所以不應再自陷於罪中，因為若這樣做等於將主耶穌重釘十字架。
（3）等候主的再來	主耶穌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26：29） 主應許：祂必要再來，並且要與我們在神的國裡，喝新的杯。每逢我們守聖餐時，應繼續不斷提醒自己：主快再來。

	好叫我們更有智慧地善用每一個事奉和傳福音的機會，並好好預備自己、儆醒、禱告，等候主的再來。
（三）誰可領受聖餐？[13] 有些教會只容許他們教會的會員，或已受浸的信徒參與聖餐；但有些則准許任何信徒領聖餐。到底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如何？	
（1）領聖餐者是已蒙恩得救的信徒	主要根據有三點： （i）**早期教會的榜樣**，那些領聖餐的人是已經接受洗/浸禮的人（徒2：41-42、46）。所有「信的人」同在一處擘餅、守聖餐。 （ii）**基於聖餐的意義**，擘餅聚會也是教會肢體生活的具體表現，還沒有受洗/浸歸入基督身體的人，無法領會聖餐的真正目的和意義（林前12：13）。 （iii）**聖經特別提醒我們，在領聖餐前必須對付自己的罪**，保羅在（林前11：27-29）提醒信徒，在領聖餐前，必須省察自己，有沒有一些不討神喜悅的罪，要立刻承認求神赦免，因為神是聖潔的，到神面前的人必須聖潔。同時，「人吃喝，若不分辨這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因為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人用一種輕慢的態

[13] 同上，頁 37-38。

	度，把聖餅當作一般的餅，沒有思想這餅是代表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捨的身體。 從以上三點原因，還未得救的人領聖餐是毫無意義的。教會應強調，我們十分盼望慕道朋友有一天也能和我們一同領受聖餐記念主，因為主的心意，是叫萬人都得救，不願一人沉淪（彼後3：9）。
（2）領聖餐者應恆切聚會	在（徒2：44-46）記載，領聖餐的人是那些「都在一處」或「同心合意恆切在殿裡」的信徒。 教會應提醒信徒，平常不參加敬拜聚會，只在聖餐時才出現，是不能討神喜悅的（來10：25）。

（四）聖餐的程序[14]

根據主耶穌在（太26：26-30）和保羅在（林前11：23-26）的記載，當時教會守聖餐的程序如下：

（1）先說明聖餐的意義和提醒信徒要在領聖餐前省察自己；

（2）拿起餅來，祝福，為信徒感謝神的恩典；

（3）擘開，象徵基督的身體為我們擘開，所以我們要記念主為我們死；

（4）遞給門徒，表示祂的身體是為每一個信徒，同時，我們得着了，也要將這福音與人分享；

[14] 同上，頁38-39。

（5）一同吃主的餅，一起存感恩的心領受；

（6）為杯裡面的葡萄汁（象徵主為我們的罪流出的寶血，使我們的罪得赦免）祝謝，獻上感恩的心；

（7）分杯；

（8）一同喝主的杯；

（9）禱告或唱詩感謝主、讚美主。

（五）領受聖餐時應有的態度（林前11：26-29）[15]

（1）以虔誠和預備的心來參加。

（2）用禱告的態度，感謝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

（3）用謙卑的態度，省察自己，求聖靈光照並且認罪悔改。

（4）懇切求神賜力量來活出主內信徒合一的見證，等候主的再來。

實踐應用

在您受浸後，將可以領受聖餐，您對將可以領受聖餐有甚麼感受和持甚麼態度？

您認為守聖餐對您的屬靈生命有甚麼意義和影響？

[15] 蘇文隆牧師主編，《新造的人-受洗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1997），頁 94。

第七課 - 書寫個人得救見證

作基督徒是不能隱藏的。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 … 你們是世上的光」（太 5：13-14 上）同時，主耶穌在升天前囑咐我們要在世上作祂的見證（徒 1：8）。因此，不論是主動或被動，有意或無意，或多或少，您必須讓人知道您是個基督徒，要為主耶穌作見證。

有時我們很想向人傳講福音，但不知從何開始！也有時是「不好意思向別人開口！」或「怕對別人傳講主耶穌！」等等原因！

分享個人得救見證是最好的方法。

（一）個人見證的重要性[16]	
（1）主耶穌的命令	「所以你們要去…」（太 28：19-20）；「你們往普天…」（可 16：15）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2）人的光景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主耶穌）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審判世人〕，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

[16] 蘇文隆牧師主編，《邁向成熟-初信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2），頁 112。

	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祂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6-18）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 2：1、12）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5） **想一想**：當您知道未信主的人的結局後，您的感受和反應是甚麼？您有沒有迫切地為他們祈禱，希望他們早日信主？
（3）能勝過撒但	「弟兄勝過他（撒但），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 12：11）
（4）可以榮耀主耶穌基督	「耶穌上船的時候，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可 5：18-19） 「那城裡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約 4：39）

（二）個人見證的價值[17]

見證是指經歷神的一個心路歷程，也是神如何接納您，使您成為祂的兒女。這種個人的見證是傳福音最有效的工具，因為：

（1）**親身經歷**	很多人喜歡聽和講發生在他們身上的經歷，如：生病得醫治、車禍、或其他事件等。因為是個人真實和親身的經歷，所以很自然地在人面前作見證。 所以，要好好預備，盡量以生動的方式來表達。
（2）**無法辯駁**	別人不能駁斥，說您沒有這個經歷。 同時，這是一種屬靈的經歷，是不能用科學方法試驗的。
（3）**增進生命分享**	如果您真誠地分享您的見證，別人也會樂意聽和分享他們的經歷。 相反，如果您勉強說一些信仰，別人就不會對您坦誠。所以，一定要先顯出真誠的態度，才能與人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

（三）怎樣作見證[18]

在使徒行傳裡，使徒保羅三次提到他的得救見證（徒9：1-16，22：1-15，26：9-23），可作為我們學習書寫得救見證的榜樣。保羅將他的經歷分為三部分：

[17] 同上，頁 113。

[18] 同上，頁 114-115。

（1）信主前，他是怎樣的人	保羅先用希伯來話吸引聽眾的注意力。 然後他述說自己的教育背景，他對猶太教非常熱心，甚至逼迫基督徒。（徒 22：1-5）
（2）保羅如何認識主耶穌	保羅說他「為甚麼」跟從主，並主「怎樣」改變他 - 從逼迫基督徒的人，變成主的門徒。（徒 22：6-16） （i）**他如何成為主的門徒** - 保羅敘述當他往大馬色途中，天上有大光照耀，使他眼目失明，然後他照主耶穌的吩咐在大馬色等候主的使命。 （ii）**主怎樣改變他** - 保羅說，當他在大馬色等候時，有一位名叫亞拿尼亞的人到他那裡，將主所吩咐的使命告訴他。（徒 22：15）
（3）信主後，主怎樣改變他的生命	保羅解釋主耶穌怎樣解決他的難處 - 就是他的民族觀念。 雖然猶太人拒絕保羅所傳的福音，但有一天主在殿裡向他顯現，吩咐和差派他往外邦人當中去傳福音。（徒 22：17-21）
（四）作見證的原則[19]	

[19] 同上，頁 115-117。

（1）不是講述一生的經歷	只要清楚說明您怎樣信主。 試用保羅的例子，將您的見證分成三部份： （i）您信主前的情況； （ii）信主時的感動； （iii）信主後的改變。也可以提到您的難處，主如何幫助您解決困難。 一篇好的見證大約只要三百到五百字。
（2）要隨機應變	要知道您為何要提到自己的事，主要是讓別人知道，主耶穌能改變每個人的生命。 所以，一定要將福音內容講解清楚，可以在見證中引用經文。 要懂得取捨，或許有些見證是不適合這場合或對象，可以暫時存起。有一天當您碰到有同樣遭遇的人時，神會感動您與他分享。
（3）切忌說教	要注意，作見證時態度要親切，別人會很樂意聽您在基督裡的經歷。 但當您開始勸人或教訓人時，有時會令人反感，也可能會破壞了您整個的見證，應讓聖靈作工。
（4）要真實	有時我們作見證時，不小心會誇張某一點因而失去真實感，千萬不要犯這個錯！ 見證最重要是真實和坦誠。
（5）重視自己	每個人的見證都是獨特的，因為每個人所面對的情況、環境和難處都不同。

的見證	但我們都有同樣的需要和感覺，例如：孤獨感、罪疚感、生活空虛、沒有目標等。
（五）書寫個人得救見證	
（1）書寫個人得救見證前的預備	（i）先安靜自己（2-3 分鐘）。 （ii）祈禱：求聖靈引導，幫助整理自己的思想 （iii）讓聖靈校正您的思想，見證的目的是讓人認識神，不是認識自己。 （iv）背熟，以致隨時可以使用。
（2）個人得救見證的種類	（i）**詳盡式得救見證** （ii）**主題式得救見證** - 以重點式分享得救見證，這樣可以更集中於主題。 **主題式得救見證**，例子：愛、罪、人生、天堂、地獄、宗教、神、主耶穌、科學、死亡、審判、靈魂、空虛等。
（3）個人得救見證內容	信主 **前** 的我、信主 **時** 的我，信主 **後** 的我 **篇幅**：各佔 1/3，約 150 字，不宜太長。 **時間：**按情況或環境，大約 3 至 10 分鐘，不宜太長 **內容**： **信主前的光景** - 例如：人生觀、罪觀、宗教觀、生死、永恆、苦難、愛恨、恐懼等的看法（選擇其中對您比較深刻的來敘述）；

	信主時 - 例如：如何接觸到福音，因何事被感動，經過甚麼掙扎，如何清楚認罪，悔改，決志等； **信主後的改變** - 例如：人生觀、價值觀的改變，對罪敏感，如何勝過不良習慣，與親友的相處不一樣等（最好與信主之前的觀念作對比）。
（4）列舉一些信主後的好處或改變，作參考	（i）**永生於我** - 具體分享永生帶給您甚麼改變，例如：平安、喜樂、盼望等。 （ii）**不再孤單** - 信主後，參加教會聚會，讓您更認識主，和認識更多主內的弟兄姊妹，並且彼此建立密切的關係，建立更多的友誼。 （iii）**可靠良友** - 主耶穌是您在患難中可靠的良友。每當灰心失意時，祂鼓勵您；疲乏軟弱時，祂扶持您。 （iv）**愛心重燃** - 見證神如何將祂的愛重新充滿您，改變您的人際關係。 （v）**罪咎全消** - 不能勝過罪和罪疚感是您最大的問題，當您願意跪在神面前認罪，神就赦免您的罪和消除一切的罪疚感。您感到肩上的罪擔立刻卸下，銷聲匿跡，永不重現。 （vi）**消除恐懼** - 神救您脫離生與死的恐懼感。 **<u>參考</u>：** （i）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可 5：1-20） （ii）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約 4：3-18、39-42）

	（iii）生來瞎眼的人（約 9：1-41）。 （iv）使徒保羅信主前後（徒 7：57-60，9：5，22：1-21，26：4）。
（5）書寫時，需要注意的事情	（i）信主前、後的見證內容需要平衡。 （ii）盡量清楚，簡單，容易明白，與主題無關的不要講。 （iii）盡量避免難明的宗教術語或抽象的字眼，例如：靈修、重生等。 （iv）集中個人的生命經歷，不要有說教的語氣，少講「你」，多講「我」。 （v）不要太理論，每點應加上一或兩個實例。 （vi）不要太自誇、驕傲 。 （vii）不要太沉悶直述，善用輕鬆、幽默、有趣等的字眼，能打破僵局。
（6）個人見證檢討表	下面是一些作個人見証時，會犯的毛病。 請細讀您的見証，然後將犯有這些毛病的句子，在旁邊加上 X。然後更改，使您的見証成為更有效的傳福音工具。 （i）未能表達出，您對神信實的經歷。 （ii）沒有表達出，您現在有永生的確據或離世時有把握上天堂。 （iii）沒有或缺少表達您信主後，所得到今生的平安、喜樂、盼望等，例如：神的愛，赦罪的平安，新的人生觀，不怕死亡，不再懼怕等等。

	（iv）含有太多不關重要或與信仰無關的事。 （v）太攏統，含糊不清或太多宗教術語。 （vi）信主前描述太多，信主後則輕描淡寫。

第八課 - 明白神的旨意

神是創造我們的主，祂在我們每個人身上早已有祂的計劃。所以，祂願意與我們同行，帶領、引導我們經歷人生每一個抉擇。

我們應當絕對順服神的旨意。但有時，我們的問題是：「如何明白神的旨意？」

（一）何謂神的旨意？

簡單說，「神的旨意」是神對每一個信徒一生的計劃和心意。這計劃是最適合您的個性、恩賜、需要和周圍的環境。當您願意順服、遵行祂的話和聖靈的帶領，按祂的心意生活，那就是遵行神的旨意。

因此，神的旨意並不是高深莫測的理論，而是與您息息相關具體的生活。

最基本的「神的旨意」包括：

（1）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可 12：30）

（2）愛人如己（太 22：39）

（3）遵行律法的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能分別是非（羅 2：18）

（4）成為聖潔（利 11：44）

（5）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帖前 5：16-18）

（6）大使命（太 28：19-20）。

（二）我們能夠明白神的旨意[20]

[20] 李善求，《新生活：栽培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84-85。

神希望祂的兒女遵照祂的旨意生活。所以，神必定會透過聖靈和祂的話，讓我們明白祂的旨意。	
（1）明白神旨意是神的命令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7） 「他（亞拿尼亞）又說：『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使徒保羅），叫你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主耶穌），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徒 22：14）
（2）明白神旨意是神的應許	「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 30：21） 神已應許藉着聖靈和祂的話來帶領我們，不管在甚麼情況下，祂會讓我們清楚明白祂的旨意。
（3）明白神旨意是神的工作	「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 32：8）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
（三）對神旨意的正確態度[21] 我們不能領會神的旨意，一般有二個原因：一是貪戀世界，擔心自己的利益和神的旨意有抵觸，因此不願	

[21] 同上，頁 85-86。

意尋求神的帶領；另一原因是缺乏信心，不敢將自己完全交托給神。 當您願意凡事交托仰望主，遵行神的旨意時，神絕對不會向您隱藏祂的旨意。	
（1）應樂意明白神的旨意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 「求祢使我清晨得聽祢慈愛之言，因我倚靠祢，求祢使我知道當行的路，因我的心仰望祢。」（詩 143：8）
（2）應順服遵行神的旨意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申 29：9） 「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約 9：31）
（3）應耐心等候神顯明祂的旨意	「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祂而來。」（詩 62：5） 「我等候耶和華，我的心等候，我也仰望祂的話。」（詩 130：5）
（四）明白神旨意的條件[22]	

[22] 同上，頁 86。

（1）要認罪、悔改	「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 66：18）
（2）要專心倚靠神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
（3）要做一個屬靈的基督徒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五）明白神旨意的方法[23]	
（1）藉着聖經的話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 1：8） 神早已藉着聖經告訴我們祂向我們所定的旨意，例如：祂的應許、祝福、教訓和作抉擇的標準等。所以，首先要熟悉神的話，這是明白神旨意的基本條件。

[23] 同上，頁 87-88。

（2）藉着禱告和內心的平安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 聖經的教導是外在的啟示，而聖靈的帶領是內在的啟示。在明白神旨意的過程中，這兩方面的啟示都是最重要和最具決定性的。 凡是合乎神旨意的決定，聖靈就給我們內心有平安，叫我們知道這是神所喜悅的。

<u>明白神旨意的其他方法</u>：

除了可以根據以上兩個原則外，還可以參考以下九點：

環境的帶領 - 神兒女身上不會發生偶然的事情，神會藉着環境的順逆來給您一些指引。合乎神的旨意，祂必為您開路；環境的攔阻，有可能是暫停的信號。

肢體的勸告 - 神通常都會藉着屬靈前輩的勸告來引導我們。屬靈前輩對您個人問題的看法，對經文的理解以及他自己的經歷，都會給您很好的意見和指引。

行動的動機 - 神看重您的決定和行動，但祂更看重您背後的動機。因主的大愛激勵而產生的動機，才有合神心意的行動。您可以安靜和在聖靈的帶領下，明白自己行動背後的動機和為甚麼要作這樣的決定。

心中的負擔 - 神是否將一個特別的負擔放在您心裡，叫您在某方面來為祂作工？如果負擔越來越重，那可能是出於神。時間是一個很好的考驗，配合其他原則一起考慮，您就會知道您的負擔是不是出於神。

自己的能力 - 神絕對不會漫無目的，讓您去做您根本做不到的事情，例如，完全沒有在這方面的預備、訓練、經驗和興趣。

行動的結果 - 決定做每一件事情前，可以預先估量一下它的結果：對與錯、或影響的好與壞，這也會給您一些提示。

其他的引導 - 神還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來顯明祂的心意，例如，用心靈的聲音對人說話，但那是非常特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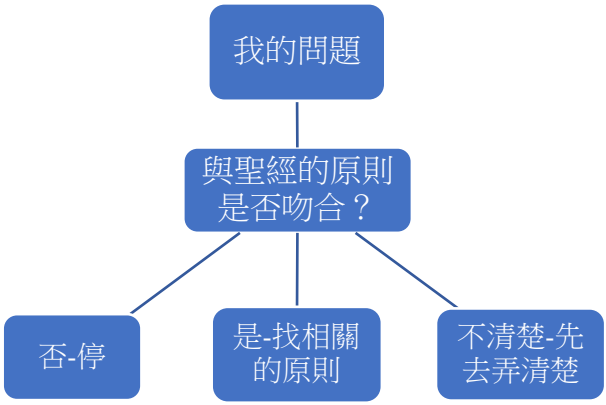

兩個簡單的提問來解決問題：[24]

有時候來不及考慮以上所提的原則，那時候先安靜下來，冷靜地問自己以下兩個提問，這將對您明白神的旨意有很大的幫助。

（1）若主耶穌處在我現在的立場，祂會怎樣處理呢？

（2）做這決定的結果，能否榮耀神？

[24] 同上，頁 89。